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忠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各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附件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及辯護人均已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84、85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㈠犯罪事實：

Ａ０１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又代他人自帳戶轉帳至其他帳戶或提領款項，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6日前某日，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告知於網路上結識之大陸籍李姓男網友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前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擔任轉匯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車手（無證據顯示係由Ａ０１本人施用詐術，或Ａ０１主觀上知悉該大陸籍李姓男網友所屬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嗣該大陸籍李姓男網友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向Ａ０２、潘玟臻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Ａ０１上開郵局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內。Ａ０１依該大陸籍李姓男網友之指示，申辦「MAX」、「OKX」虛擬貨幣帳戶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Ａ０１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凱基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再依該大陸籍李姓男網友之指示，以跨行轉帳方式提領Ａ０２、潘玟臻所匯入之款項至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㈡罪名：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2.被告上開犯行與不詳之李姓男網友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附表一編號1、2所犯，雖各有多次轉匯行為，惟被害人同一，且時間相近，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

3.被告各就附表一編號1、2所犯，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尚有誤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84頁）。

4.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2所犯，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共2罪）。

三、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審酌被告預見將個人帳戶供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又代他人自帳戶轉帳至其他帳戶買幣，可能導致詐欺、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竟仍為事實欄所載行為，使Ａ０２等2人受有財產損害，且被告除提供本案郵局、玉山銀行帳戶帳號並協助轉匯，更依指示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使其可更大量、快速轉匯詐欺、洗錢款項，附表編號1中告訴人Ａ０２損失為60萬元，金額較高，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均應為被告量刑之不利考量，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否認犯行，態度非佳，惟考量被告固否認犯行，然對客觀事實均無爭執，又被告此前並無其他前科，素行尚可等有利、不利量刑因子，兼衡其各次犯行所涉金額，及其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台幣6萬元及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台幣4萬元，就併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為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據；然被告上訴本院後坦承全部犯行，並已與全體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27頁），相較於原審判決時被告否認犯行，且未對告訴人有任何賠償等情形，顯然有利於被告，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各罪之宣告刑均有過重，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撤銷改判。

㈡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中所分擔之角色，除提供本案郵局、玉山銀行帳戶帳號並協助轉匯，更依指示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並

設定約定轉帳，使其可更大量、快速轉匯詐欺、洗錢款項，導致告訴人各損失60萬元、3萬元、犯後原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則坦承全部犯行，並已與兩名被害人達成調解，除當庭各給付2萬元、5千元外，並約定如附件所示之分期給付賠償，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被告於犯本案前未曾受刑之宣告，素行良好、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從事會計工作，月收入約3萬4千元、與父母及兩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就併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考量各被害人損害金額，本案2次犯行時間相近等情狀，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未曾受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復審酌被告上訴本院後坦認犯行，毫無爭辯，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足認被告對其行為已深切反省，並盡力補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告訴人亦均表示願宥恕被告，如被告合於緩刑之要件，同意為緩刑之宣告，有上開調解筆錄可參，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被告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其前開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為緩刑之諭知。惟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為促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參酌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意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事項。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一、告訴人Ａ０２部分：

㈠被告應自115年4月至同年8月31日止，於每月月底前給付新台幣1萬元至告訴人Ａ０２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鹿港分行，戶名：Ａ０２，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9月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月底前各給付壹萬伍仟元（最後一期給付5千元）至告訴人Ａ０２之上開帳戶，共計16期。

二、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被告應自115年4月起至同年8月，按月於每月月底前各給付新台幣5千元，匯入原告潘玫臻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朴子郵局，戶名：潘玫臻，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一：

編號	詐騙理由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２佯	Ａ０２	⑴113年3月25日14時18分許 ⑵113年3月25日14時48分許	⑴10萬元 ⑵10萬元 ⑶10萬元 ⑷10萬元	郵局帳戶

	稱可上網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⑶113年3月26日23時33分許 ⑷113年3月26日23時52分許 ⑸113年3月28日21時6分許 ⑹113年3月28日21時21分許 ⑺113年3月28日21時26分許	⑸10萬元 ⑹9000元 ⑺8萬1000元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潘玟臻佯稱可投資USDT泰達幣賺錢云云。	潘玟臻	⑴113年3月7日20時50分許 ⑵113年3月9日21時33分許	⑴1萬元 ⑵2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